

传承法治精神 传递榜样力量

4月26日,由云南日报报业集团主办,云南法制报社、云南法治网承办的“2018年度云南十大法治新闻人物”颁奖典礼在云南海埂会堂举行。从2009年到2019年,云南十大

法治新闻人物评选活动已经开展十届,踏着先辈追随法治、砥砺奋斗的足迹,今年又有10名榜样站到了领奖台上。一个法治人物就是一个载体,一

面旗帜,一分力量。他们的事迹集中体现了对社会的责任和担当、对法治的信仰和坚守,他们的精神与力量将引领更多人投身法治建设事业,为推动法治进步而不懈努力。

刘东雷:保山市禁毒战线的“领跑者”

乔装卧底、深入虎穴、蹲守摸排、以命相搏……在保山市公安局隆阳分局副局长刘东雷的禁毒生涯中,几乎每天都在上演“警匪大片”。从警18年来,刘东雷和同事们共破获各类毒品案件197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043名,缴获毒品海洛因、冰毒、鸦片967千克。

刘东雷善于通过证据抽丝剥茧、智斗毒贩。2016年,他曾通过分析,成功拦截一辆装有120千克冰毒的大货车,并挖出“上线”,在昆明、武汉两地先后抓获7名犯罪嫌疑人,斩断了一条由境内向境外延伸的贩运毒品链条。他还以保山市公安大数据应用为抓手,针对打零收戒过度依赖全民尿检、人力情报、案件线索来源单一、源头发现难等

问题,以保山市“挖掘机”涉毒网络研判系统为支点,发现涉毒人员隐藏的规律、特点、关系、异动,准确把握信息。2018年初,隆阳公安分局依托大数据分析研判的“胡某某、辛某某等人贩卖毒品案”,抓获涉毒人员156名,破获零星贩毒案13起,缴获毒品1300余克。

因工作表现突出,刘东雷先后两次荣获个人三等功、保山市“百佳民警”、保山市“禁毒先进个人”等多项荣誉。

获奖感言

“只要在禁毒岗位一天,我就要做好缉毒工作的一粒沙,打好禁毒工作这面墙,打响新时代的禁毒人民战争,不辱我们身为禁毒民警的光荣使命。”

鲁兴智:有勇有谋的缉毒先锋

面对危险的禁毒工作,保山市龙陵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鲁兴智从不说苦。他常说:“能为群众做点实事,就算再苦再累也值得。与利欲熏心的毒贩对决,需要的不只是胆量和勇气,更需要智慧和汗水。”

龙陵县公安局禁毒大队肩负着“守国门、断通道、减危害”的重任。只要有毒品案件,鲁兴智便找到专案组领导主动请缨,他没日没夜地进行案件研判,总结经验,对运毒车辆进行追踪与查缉,逐渐成长为一名名副其实的“缉毒先锋”。2018年,他曾卧底贩毒团伙内部侦查,获得境外毒贩“老然”的信任,成功缴获毒品57.275千克。

在严打毒贩的同时,鲁兴智还

帮助吸毒人员的子女上学,帮助吸毒人员创业走向正道。他坚守职业操守,8年来,拒绝案件当事人“关照费”3次,拒绝吃请20余次。

据统计,从警以来,鲁兴智先后获取破案30余起,缴毒300余千克、毒资200余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100余人。先后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个人三等功3次。

获奖感言

“我一定会珍惜荣誉,牢记使命,以荣誉为新起点,和我的战友们一道,用我们每一次的出征,践行人民警察为人民的宗旨!用我们的热血和汗水书写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的辉煌!”

段莉萍:微笑服务的暖心法官

在楚雄市人民法院,见过段莉萍的人,都忘不了她的微笑。无论是立案还是调解,无论是巡回办案还是普法下乡,她总是用微笑迎接来访者,用爱心为群众排忧解难,用耐心化解矛盾纠纷。

2003年,段莉萍来到楚雄市人民法院立案庭负责立案审查工作,一干就是12年。立案庭是法院的窗口,段莉萍严格要求立案庭接待做到“三个一”:一杯热茶、一张笑脸、一腔热情;“三颗心”:热心、耐心、细心,同时积极做到热情服务、公开公正,实行审查立案、排期开庭、送达、庭前准备“一站式”服务。

在段莉萍和全庭干警的努力下,立案庭被最高人民法院表彰为“立案

信访窗口先进集体”,被省高院表彰为“诉讼服务窗口示范岗”,并多次被评为“文明庭室”。段莉萍个人被评为“先进工作者”“文明法官”“巾帼建功标兵”“楚雄州法院系统勤政廉政先进个人”,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

获奖感言

“一粒种子,只有深深植根于沃土,才能生机勃勃;一名法院公职人员,只有置身于拼搏进取的工作氛围中,才能始终蓬勃向上!我非常感恩身处人民法院这片沃土,非常荣幸奋斗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这样一个新时代。我将在未来的道路上努力做到更好,为法院增辉,为法徽添彩。”

和瑞义:公益诉讼“西检经验”创立者

2016年司法体制改革后,52岁的和瑞义成为昆明市西山区检察院年龄最大的员额检察官,为了适应新角色赋予的使命,他在任专职检委会委员的同时,担任民事行政检察部负责人,挑起了探索公益诉讼工作的大梁。

一次,和瑞义调查了解到古莲弃土消纳场在运营期间,盗采磷矿、抽取表层土壤、接纳生活垃圾,不但没有按照施工填土设计方案进行堆填,还在审批范围外倾倒大量建筑垃圾,当地城管部门对此负有监管职责。该案上报西山区委后,领导批示要认真办理该案,省检察院和昆明市两级民行部门案件会审后,将案件作为全省公益诉讼重点案件挂牌督办。西山区检察院履行诉前程序,但在规定时限内问题仍未得到解决,遂于2017年1月26日向西山

区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此案的成功办理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精品案例”,被最高人民检察院作为典型案例向全国发布,创造了公益诉讼的“西检经验”。

和瑞义还带领民行办案组在未成年人保护、老年人赡养、农民工讨薪等困难群体保护方面进行尝试,实现了西山区检察院支持起诉工作“零突破”。

获奖感言

“公益诉讼不仅是一份工作,更是对人民群众做出的一份承诺,是一项使命。我将以荣誉为新起点,以最佳的状态投入,以百倍的努力去付出,去追求,去挑战,以最大的热情为维护公益而奋斗。”

何楚云:“零差错”的办案能手

何楚云是曲靖市人民检察院的一名检察官。工作以来,她凭借丰富的刑事案件办理经验和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成为业务能手,并以锲而不舍、执着拼搏的工作态度创造出“零差错”的办案业绩。

对于每一一起案件,何楚云总是要求自己熟悉案情,并在庭审中有理、有据、有力地完成讯问、举证、质证、辩论等各个环节,并能在期间察微析疑,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追诉漏犯漏罪。承办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时,她常常挑灯夜战;遇到时限紧迫的“烫手山芋”时,经常连续几周吃睡在办公室。

2018年,在办理鄯某运输毒品案中,鄯某不承认被民警查获的毒品是其所有,现有证据达不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条

件。为此,何楚云锁定了鄯某的2个微信账号和3个微信好友,把几千条语音聊天内容听了一遍,终于发现鄯某运输毒品和走私毒品的重要线索,同时追诉鄯某另外一件曾因证据不足未处理的走私运输毒品的犯罪事实。鄯某最终被判处无期徒刑。

自参加工作以来,何楚云共办理各类刑事案件378件621人。

获奖感言

“公正执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和正义,需要千千万万个脚踏实地的践行者和默默耕耘的奉献者。我将继续在平凡的岗位上用勤奋、忠诚和敬业捍卫法律的尊严,在维护公平正义的征途上,不忘初心,砥砺前行!”



刘东雷



袁春燕



鲁兴智



聂怀疆



段莉萍



许文平



和瑞义



谷志伟



何楚云



李丽

图片均由本报记者 陈磊 摄

袁春燕:司法行政工作“领头雁”

袁春燕自2017年担任开远市司法局局长以来,大胆探索、开拓进取,引领开远市司法局各项工作全面“开花结果”。

为了提高普法工作覆盖面,她组织打造了“一扇法治之窗”“一个法治小站”“一条法治大街”“一个法治课堂”“一个法治电影广场”“一个法治图书专架”“一个法治教育基地”“一个法治主题广场”的“八个一”普法平台。同时,探索实践了“法律六进+N”法治宣传活动,在送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基础上,组织开展“送法进宗教场所”“送法进特殊群体”“送法进公共区域”等活动。

袁春燕立足司法行政职能开创性工作,做到常规工作抓规范、特色工作抓创新。在她的主导下,开远市

法治宣传工作实现多个第一次——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建立法律服务示范点,定期为非公经济人士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2018年9月,在开远市各中小学校开展“开学第一课”活动;2018年12月4日,举办开远市首次“国家宪法日法治主题晚会”。2018年以来,开远市法治宣传工作经验分别在省司法厅和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司法局进行交流。

获奖感言

“幸福是奋斗出来的,成绩是干出来的,发展是拼出来的,法治建设的进程没有休止符,只有进行时。我将继续努力拼搏奋斗,让普法工作的形式更贴心、内容更暖心、效果更走心,充分彰显普法工作的力度和温度。”

聂怀疆:边疆殡葬改革的先行者

从担任麻栗坡县民政局局长到担任县委政法委书记,聂怀疆将殡葬改革从宣传倡导、示范引领,逐步引向法治化、规范化的管理轨道。用了两年半的时间,麻栗坡县火化率和入公墓安葬率均达到了99.8%,成为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殡葬改革的先行试点,“麻栗坡模式”在全州被推广应用。

每到一村寨、每开一次殡葬改革会议,聂怀疆都要讲一堂“孝文化”课,让大家明白“厚养薄葬”的理念。

做好思想工作后,聂怀疆主导出台政策,与乡镇签订目标责任书,并制定鼓励集中治丧和集中安葬措施,积极筹措资金落实惠民殡葬

补助,同时按照“政府帮扶一点、村社筹集一点、群众自筹一点”的模式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截至目前,麻栗坡县火化区内群众自筹资金1300余万元,规划建设公益性公墓201个。初步实现了公墓建设村建村管覆盖乡镇、村建村管村用、村组连片共建共用、大组自建自管自目目标。

获奖感言

“自治、法治、德治教育在基层需全面加强,不可偏废,缺一不可。政法部门要敢于亮剑,善于亮剑,善作善成,要让我们的基层社会治理始终沿着胜利的方向前行。”

许文平:守护“最危险高速”的交警

10余年来,许文平带领的大队坚守在被称为“最危险高速”的元磨、石红高速公路玉溪段172公里的山岭高速公路上。

该路段日均车流量4万余辆,10公里以上长下坡路段有5个,管控难度极大。许文平通过不断优化勤务模式和防控模式,在车流量翻两番的情况下,带领大队取得了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较大事故发生率下降70%的骄人战绩。他根据工作实际探索出的山岭高速公路应急防控体系在全省推广使用,探索出的“雾区巡查与雾前节点分车型管控相结合”的大雾天气应急管控模式,实现了昆磨高速玉溪段大雾天气期间连续4年零事故的目标。

许文平还带领队伍推出了自救匪道外建“大网兜”、二次事故预警系统、自救消防水箱、加高加固防护挡墙等事故防控“神器”,并总结创新了区间控制法、相对对推循环处置法、高峰时段货车梯次分流法、小型服务区路段疏堵法等大假安全保障系列方法,在全省大假保通工作中被推广应用。

获奖感言

“此次获奖,将再次激励我们坚守价值追求,在新时代,继续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为指引,在坚守为民、服务群众、弘扬法治精神中做得更好。”

谷志伟:用生命践行誓言的监狱警察

时间定格在2018年11月1日11时15分,云南省官渡监狱新上任4天的教导员谷志伟因病牺牲在工作岗位上,年仅32岁。

由于工作能力突出,谷志伟先后荣获个人三等功、省级个别教育能手、优秀共产党员、十佳监狱人民警察、优秀公务员、先进工作者、优秀分监区长、优秀团员等荣誉……从警13年,他拿到了26本荣誉证书。

在他身上,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新时期监狱人民警察形象得到了最好的诠释。工作13年,谷志伟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严把服刑人员收押、刑满释放关口,不断摸索方法、总结经验、创新思路,认真核对每个执法环节,每份法律文书,从未因个人失误影响工作。

谷志伟对服刑人员说的最多的一句话是:“我不会抛弃你们任何一个人,你们也不能放弃自己。”他曾寸步不离照顾做手术的服刑人员3天,也曾为了工作错过见自己爷爷最后一面。

据统计,谷志伟生前共办理服刑人员减刑案件517件,假释案件17件,做到执法无过错、零失误。

获奖感言(谷志伟妻子杨镇渝)

“谷志伟用自己短暂的一生,用实际行动和一片赤诚,用执着与奉献,践行着入警时‘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铮铮誓言。希望这个荣誉能够成为一束光,温暖和激励千千万万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的政法干警,用自己的行动书写出中国梦更美好的明天。”

李丽:投身戒毒医疗事业22年的“特殊医生”

李丽是云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医院院长,作为一名戒毒人民警察、特殊岗位上的医生,她数十年如一日,以妙手仁心投入到对戒毒人员的防病、治病工作中,确保了场所无非正常死亡、无医疗纠纷、无医疗责任事故。

李丽在场所医疗工作中勤探索、重实践、求实效。一方面,积极与社会医疗卫生部门沟通联系,寻求进修学习渠道,提升医务人员的医技水平;另一方面,主动与省、市、属地疾控部门以及传染病治疗医疗机构沟通协调,做好场所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工作,避免各种传染病在场所内发生、流行或传播。为了及时解决云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转院治疗、离所检查、转诊就医遇

到的困难,李丽积极主动与社会医疗机构建立协作关系,到地方医院等协作单位进行沟通联系,开通了戒毒人员“绿色通道”。

工作中,她还用自己的人格魅力感染改变戒毒人员,用法律知识教育着戒毒人员,用爱心、耐心和真心,树立戒毒人员重获新生的信心。

本报记者 郎晶晶 整理